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0〕17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扶贫开发局、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财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0〕9号)，现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00万元，其中：汉滨区扶贫开发局1500万元，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财政局200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

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3月20日印发